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2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5724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2人接受本市9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審查結果為訴願人等2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9,593元及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規定數額，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不符，乃以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57240

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渠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嗣由本市文山區公所分別以94年2月25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049840I號函及94年2月25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049840J號

函轉知訴願人等2人審查結果。訴願人等2人不服，於94年3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7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

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3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7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2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65歲者。」第10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

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

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年11月4日府社二字第09322581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9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17,165元者，每人每月發給6千元，達17,165元未達19,593元者，每

人每月發給3千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250萬元，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等2人之次男為軍人退休領退休俸，一時收入增加，存款也增多，惟買一間小房子，現在均沒有收入與存款。另長子及兩個媳婦均為勞工，工作不保障，收入不穩定。全家分住3處，子媳均無餘額供訴願人等2人生活，訴願人等2人全靠生活津貼過日，今予註銷，將陷入生活困境。訴願人等2人資產應未超過規定，審核尚有未當，請撤銷審核，重新核准請領資格。

三、查訴願人等2人接受本市9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

規定，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包括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媳、次媳、孫子、孫女 4 人等共計 11 人，原處分機關並據 92 年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資料如下：

(一) 訴願人○○○ (20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故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 (24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另有投資 1 筆 15,520 元，併入存款計算。

(三) 訴願人等 2 人長子○○○ (49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1 筆 8
32,833 元，營利所得 1 筆 1,932 元，其他所得 1 筆 1,9 75 元，所得共計 836,740 元，故
平均每月所得為 69,728 元；另有投資 2 筆共計 1,690,040 元併入存款計算。

(四) 訴願人等 2 人次子○○○ (50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2 筆
計 529,672 元，其他所得 1 筆 402,962 元，利息所得 3 筆計 221,353 元，以臺灣銀行
92 年度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約為 14,000
,822 元，所得共計 1,153,987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96,165 元。

(五) 訴願人等 2 人長媳○○○ (54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1 筆
計 473,359 元，營利所得 8 筆計 17,096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5,457 元，其他所得 1
筆
計 10,392 元，所得共計 506,304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42,192 元；另有存款本金 34
5,161 元，投資 7 筆計 179,390 元，存款本金與投資共計 524,551 元。

(六) 訴願人等 2 人次媳○○○ (53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1 筆
計 430,275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14,942 元，營利所得 4 筆計 6,938 元，所得共計
452,
155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37,679 元；另有存款本金 945,098 元及投資 3 筆計 68,460
元
，存款本金與投資併計共 1,013,558 元。

(七) 訴願人等 2 人長孫○○○ (79 年○○月○○日生) 、長孫女○○○ (79 年○○月○○
日生) 、次孫女○○○ (80 年○○月○○日生) 、三孫女○○○ (83 年○○月○○日
生) 及四孫女○○○ (83 年○○月○○日生) 現為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
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故每月薪資以 0 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11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245,76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2,342 元；另全戶之動產總額（存款本金及投資）共約 17,244,492 元，此有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戶籍謄本、製表日期 94 年 3 月 23 日之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19,593 元及其全家人口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 (250 萬元 + 25 萬元 × 10 = 500 萬元)，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及本府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72

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子媳均無餘款供訴願人等 2 人生活乙節，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四、另訴願主張訴願人等 2 人之次男為軍人退休，因領退休俸致一時收入增加，存款也增多，惟買一間小房子後，現在均沒有收入與存款乙節，查訴願人等 2 人如欲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應檢附餘額證明書說明存款流向，惟訴願人等 2 人未檢具證明以供查核，且本件縱扣除訴願人等 2 人次子之存款及收入，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收入及存款仍皆未符合標準，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收入及全家人口動產超過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